

高雄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考訓科
承辦人：張靜慈
電話：07-3368333轉3965
傳真：07-3319209
電子信箱：chingtzu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交通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考字第11230846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(隨文引入) (52216948_112308466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中央選舉委員會已公告第16任總統、副總統選舉事項，為貫徹各機關人員嚴守行政中立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112年9月20日部法二字第1125615931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選舉公告業於本（112）年9月12日發布，並將於本年11月20日至24日受理第16任總統、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候選人登記之申請，113年1月13日辦理上開人員選舉投票作業。各機關人員於選舉期間，應確依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（以下簡稱中立法）相關規定嚴守行政中立。
- 三、依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及第20條規定，公務員應謹慎勤勉，且非因職務之需要，不得動用行政資源。次依中立法相關規定，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政黨或公職候選人，利用職權或動用行政資源從事相關政治活動或行為；亦不得要求他人對於公職人員之選舉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

定之行使；基上，為確保依法行政、執行公正及政治中立，公務人員於公職人員選舉辦理期間，除不得違反中立法之規範外，亦不得「動用行政資源」、「利用職務關係」、「影響公務執行」或「使用職銜名器」支持或反對特定政黨、公職候選人；又依中立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長官（含政務人員及民選首長）不得要求公務人員從事中立法禁止之行為，以維政府機關行政中立之公正形象。

四、為利各機關對個案行為適法性之判斷，中立法相關釋示及問答集登載於本府人事處人事服務網(iKPD/行政中立專區)及銓敘部全球資訊網（服務園地/文件典藏/銓敘法規釋例彙編；服務園地/常見問題/法規司），供同仁查參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檢附前開銓敘部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高雄市政府